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內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6月20日起，(1)楊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2)嚴軼女士及李建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通告**」)，以及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投 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	209,431,776 (100%)	0 (0%)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9,431,776 (100%)	0 (0%)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9,431,776 (100%)	0 (0%)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209,431,776 (100%)	0 (0%)
5.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分(即7.57港仙)。	209,431,776 (100%)	0 (0%)
6.	考慮及批准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9,431,776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808,609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808,609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由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道可特律師事務所共同監票。

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王昱錚先生及李建強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辛雙百先生、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及董進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嚴軼女士及李建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此外，楊曉輝先生（「**楊先生**」）因獨立性考慮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楊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楊先生辭任後，審計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及沒有主席，大部份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力委任合適董事填補上述空缺。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及王昱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

* 僅供識別